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謝宜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麗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20,8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,4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仰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